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原溢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 分機：743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3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_112140385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21932號品名「"優生"利敏淨錠（克雷滿
汀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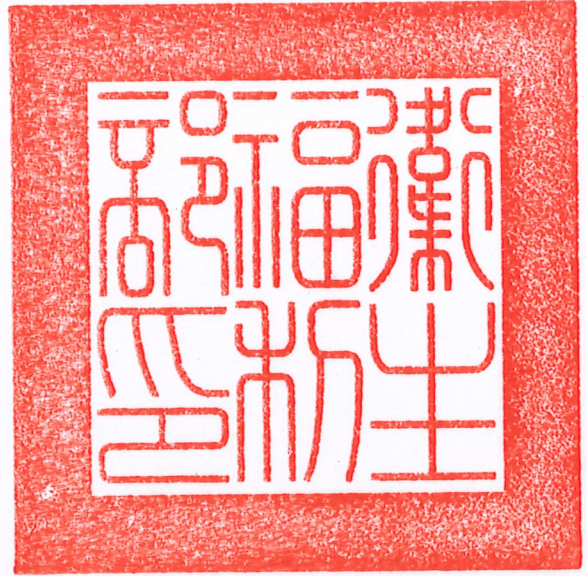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895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一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21932號品名「"優生"利敏淨錠（克雷滿汀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